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鈴
　　洪志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航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家彥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雅鈴新臺幣606,584元、給付原告洪志中新臺幣662,523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6,584元為原告吳雅鈴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662,523元為原告洪志中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下午2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欲迴轉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乃疏未注意而未打方向燈，即臨停於上址分隔島缺口前準備迴轉，適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洪聖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反應不及而追撞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致洪聖芳人車倒地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顱腦損傷，於112年1月20日下午4時9分許宣告不治死亡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（二）原告洪志中、吳雅鈴為洪聖芳之父母，因本件

事故受有損害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348,886元、7,290,158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（三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吳雅鈴7,348,886元、給付原告洪志中7,290,15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不爭執；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答辯內容詳如下表；洪聖芳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應自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過失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洪聖芳死亡等事實，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、車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5月1日新北裁鑑字第1124897427號函暨函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7月11日新北交安字第1121100414號函暨函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0月9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30010803號函暨函附張家彥、洪聖芳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，致洪聖芳死亡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
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2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判決理由
1	扶養費	1.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之子洪聖芳因本件事故死亡，洪聖芳生前擔任保險業務員，收入穩定且有能力扶養原告。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育有2名子女，是洪聖芳應與訴外人洪聖凱共同負擔扶養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，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6,226元計算，以各負擔2分之1即13,113元計算。 2.原告吳雅鈴依112年新北市地區女性65歲平均餘命為22.14年，受有扶養費2,348,886元損害。 3.原告洪志中依112年新北市地區男性65歲平均餘命為18.18年，受有扶養費2,037,988元損害。	本件事故發生時為112年1月，應以111年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,663元計算，並由洪聖芳、洪聖凱、原告洪志中3人平均分擔，以8,221元計算，扶養費應為1,367,283元。	1.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定有明文。 2.經查，原告洪志中、吳雅鈴為洪聖芳之父母，有受洪聖芳扶養權利，又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為夫妻，互負扶養義務，另有洪聖芳、洪聖凱2名子女，則洪聖芳對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應各負擔3分之1扶養義務。次查，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分別為00年00月00日生、00年0月0日生，於洪聖芳112年1月20日死亡時，分別滿44歲、49歲，參以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，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之平均餘命分別為41.40年、31.13年，即原告吳雅鈴為153年6月14日、原告洪志中為143年3月9日。另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，可認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於65歲後難再從事體力勞動，而無工作收入，即可認彼時需人扶養，故其受扶養之權利應自65歲後始得行使，是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得請求扶養費之期間，應為滿65歲之132年11月29日至

				153年6月14日、127年3月1日至143年3月9日。並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6,226元計算，且洪聖芳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3分之1，是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分別為855,281元、789,57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2	洪聖芳死亡慰撫金	洪聖芳係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之子，因本件事故死亡，原告白髮人送黑髮人，被告毫無悔悟、道歉之意，致使原告精神深受重創，迄今無法平復，爰請求慰撫金 各 5,000,000元。	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	1.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為洪聖芳之父母，因洪聖芳死亡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 2.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 3.本院審酌：被告駕駛車輛未打方向燈，即臨停於上址分隔島缺口前準備迴轉，致生本件事故，造成洪聖芳死亡之過失程度及對原告2人所生影響；原告吳雅鈴67年生，高職畢業，已婚，電子公司職員，月收入40,000元，名下有車輛；原告洪志中62年生，高職畢業，已婚，計程車司機，月收入約40,000元，名下有車輛及多筆土地；被告78年生，高職肄業，已婚，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吳雅鈴、洪志中請求被告賠償洪聖芳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各以4,50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3	洪聖芳醫療費	洪聖芳因本件事故受傷死亡，於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就醫，原告洪志中支出醫療費3,930元。	不爭執。	原告洪志中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審交重附民卷第1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4	洪聖芳喪葬費	洪聖芳因本件事故死亡，原告洪志中支出喪葬費248,240元。	不爭執。	原告洪志中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、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安息室遺體資料登記表暨用品價目表、德

				安生命禮儀治喪明細表為證（見審交重附民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合計				吳雅鈴5,355,281元 洪志中5,541,743元

（三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經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0月9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30010803號函檢附張家彥、洪聖芳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認洪聖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日間超速行駛，未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前後距離，接近無號誌路口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突見前車停等於路口前沿，反應不及，為肇事主因，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（見113調偵字1495號卷第17頁至第60頁）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，認洪聖芳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被告百分之70賠償責任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吳雅鈴1,606,584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5,355,281元×（1-70%）=1,606,5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賠償原告洪志中1,662,523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5,541,743元×（1-70%）=1,662,523元）。

（四）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經查，兩造不爭執原告2人已分別領取洪聖芳身故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各1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2人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於本件請求扣除，扣除後，原告吳雅鈴尚得請求606,584元（計算式：1,606,584元-1,000,000元=606,584元）、原告洪志中尚得請求662,523元（計算式：1,662,523元-1,000,000元=662,523元）。

（五）本件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

（見審交重附民卷第3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吳雅鈴606,584元、給付原告洪志中662,523元，及均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原告	扶養費計算式
吳雅鈴	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核計其金額為2,565,844元。【計算方式為：自折現基準日112年1月20日至期滿日153年6月14日：26,226×269.00000000+(26,226×25/31)×(269.00000000-000.00000000)=7,069,012。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112年1月20日至給付開始日132年11月29日：26,226×171.00000000+(26,226×9/30)×(172.00000000-000.00000000)=4,503,168。應給付總額：7,06

	9,012-4,503,168=2,565,844。其中269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49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69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49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71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5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7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5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依此計算，原告吳雅鈴得請求扶養費855,281元（計算式：2,565,844元/3人=855,281元）。
洪志中	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，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,368,719元。【計算方式為：自折現基準日112年1月20日至期滿日143年3月9日：26,226×225.00000000+(26,226×17/28)×(225.00000000-000.00000000)=5,916,493。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112年1月20日至給付開始日127年3月1日：26,226×135.00000000+(26,226×9/28)×(135.00000000-000.00000000)=3,547,774。應給付總額：5,916,493-3,547,774=2,368,719。其中225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37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25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37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35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8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35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18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。】依此計算，原告洪志中得請求扶養費789,573元（計算式：2,368,719元/3人=789,573元）。